

需求公示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02-202011-067-0055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惠城区街道
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示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4日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30日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建议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报价。

2. 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建议的指标，特别是打“★”号的部分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报价货物/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人使用货物/服务造成重大影响的，且采购人不接受该负偏离，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报价；凡标有“▲”的技术参数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应尽量满足，否则将影响评分。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采购人：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服务地点：惠城区江南街道、江北街道、桥东街道、桥西街道、龙丰街道、河南岸街道、小金口街道和水口街道。

4. 服务内容包括：惠城区江南街道、江北街道、桥东街道、桥西街道、龙丰街道、河南岸街道、小金口街道、水口街道八个街道的内街小巷（水口街道包括由市保洁外的主次干道）、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行政村清扫保洁及居民生活垃圾收集送至辖区垃圾中转站，保洁面积约 1106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 39.13 万户，同时包括“牛皮癣”、杂草清理，大件杂物、一立方内无主建筑垃圾清理，空地、责任不明区域飘散垃圾、一立方内无主建筑垃圾、杂物清理。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年	378,713,737.86	

（三）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江南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1.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009,194.00	m ²
1.2	垃圾收集	10,950.00	吨
二	江北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2.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936,718.00	m ²
2.2	垃圾收集	43,200.00	吨
三	桥东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3.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735,831.41	m ²
3.2	垃圾收集	31,000.00	吨
四	桥西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4.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380,156.50	m ²
4.2	垃圾收集	17,084.65	吨
五	龙丰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5.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440,664.80	m ²
5.2	垃圾收集	22,976.75	吨
六	河南岸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6.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493,736.00	m ²
6.2	垃圾收集	50,150.00	吨
七	小金口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7.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2,376,999.00	m ²
7.2	垃圾收集	90,000.00	吨
八	水口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8.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794,010.30	m ²
8.2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596,480.00	m ²
8.3	农村道路清扫保洁	947,055.00	m ²
8.4	中心区垃圾收集运输	66,795.00	吨
8.5	农村垃圾收集运输	17,155.00	吨
九	垃圾分类桶的购买及清洗保洁服务		
9.1	240L 分类垃圾桶购买	6,500.00	组
9.2	660L 分类垃圾桶购买	1,550.00	组
9.3	240L 分类垃圾桶清洗保洁	676,000.00	组
9.4	660L 分类垃圾桶清洗保洁	161,200.00	组

(四)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一	江南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1.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 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 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 服务年限 3 年。
1.2	垃圾收集运输	1.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 2. 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 服务年限 3 年。
二	江北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2.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 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 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 服务年限 3 年
2.2	垃圾收集运输	1.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 2. 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 服务年限 3 年。
三	桥东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3.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p>服务年限 3 年</p>
3.2	垃圾收集运输	<p>1.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p> <p>2. 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p> <p>服务年限 3 年。</p>
四	桥西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4.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p>服务年限 3 年</p>
4.2	垃圾收集运输	<p>2.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p> <p>2. 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p> <p>服务年限 3 年。</p>
五	龙丰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5.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服务年限 3 年
5.2	垃圾收集运输	<p>3.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p> <p>2. 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p> <p>服务年限 3 年。</p>
六	河南岸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6.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p>服务年限 3 年</p>
6.2	垃圾收集运输	<p>4. 1.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p> <p>2. 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p> <p>服务年限 3 年。</p>
七	小金口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7.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p>服务年限 3 年</p>
7.2	垃圾收集运输	<p>5. 1.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p>

		<p>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p> <p>2. 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p> <p>服务年限 3 年。</p>
八	水口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8.1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p>部分机械清扫机动车道</p> <p>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 16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道路冲洗,每周一次。</p> <p>机械清扫以外的道路</p>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6 小时。</p> <p>2.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p>服务年限 3 年。</p>
8.2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2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道路冲洗,每周一次。</p> <p>4.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p>服务年限 3 年。</p>
8.3	农村道路清扫保洁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 12 小时。</p> <p>2.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0 天无雨日计取）。</p> <p>3. 牛皮癣定期清理，每月至少大清理一次，确保没有牛皮癣。</p> <p>服务年限 3 年。</p>
8.4	中心区垃圾收集运输	<p>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2Km）</p>
8.5	农村垃圾收集运输	<p>1. 负责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服务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到各区域、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清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将大件垃圾收运到指定场所实行拆解破碎和资源化利用；对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p>

		集，将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收集点。服务年限 3 年。 2. 自卸汽车收集垃圾（平均垃圾收集运输距离：18Km）
九	分类垃圾桶的购买及清洗保洁	
9.1	分类垃圾桶的购买	1. 每年购买 240L 分类垃圾桶 6500 个； 2. 每年购买 660L 分类垃圾桶 1550 个
9.2	分类垃圾桶的清洗	1. 分类垃圾桶定期清洗，每周 2 次。 服务年限 3 年

（五）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按《广东省城市环卫作业定额（2019 年）》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确定清扫保洁质量保洁。对居民区分类垃圾桶内的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定人收运，每天两大扫并实行流动保洁。清扫时间：早上 5：00—8：30 时，下午 14：00—18：00 时。并实行流动保洁，流动保洁时间早上 6：00 时至晚上 22：00 时，进行 16 小时巡回流动保洁，确保无飘散垃圾，满足机械化作业道路上新增机扫作业和洒水作业一天两次。分类垃圾桶内的垃圾要在工作时间内清倒干净，保洁员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及时运到指定的中转站（点），实行垃圾分类的辖区，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和运送。

2、八个街道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1）市区七个街道（桥东、桥西、龙丰、江南、江北、河南岸、小金口）内街小巷及按《惠州市惠城中心区环境卫生责任制规定》除市直部门、物业管理单位、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清扫保洁的区域以外，其它都属中标单位负责的清扫保洁区域范围（在建、新建道路在移交前清扫保洁由中标单位负责）；

（2）水口街道除由市保洁外的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行政村都属中标单位负责的清扫保洁区域范围。

（3）八个街道除了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外，中标方还要负责服务区域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以及建筑垃圾、淤泥的清理工作，保持市容市貌的干净整洁。实行垃圾分类的街道，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并分类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点）。

（3）水口街道物业小区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点）属中标单位负

责范围。

(4) 遇有重大任务保障和活动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接受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的调配安排。

3、道路保洁要求

(1) 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文)的规定执行，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标准进行管理和考核，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一规定。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实行流动保洁16小时。

(3) 采用电动三轮车收集垃圾(农村垃圾收集运输须采用自卸汽车收集垃圾)。

(4) 保洁要求：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烟头；无建筑垃圾；无污水；无痰涕。五净：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圃周围净。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表一

保洁等级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他
	片/1000 m ²	片/1000 m ²	个/1000 m ²	处/1000 m ²	m ² /1000 m ²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4、建筑废弃物清理要求

辖区内的低于一立方的无主零星建筑垃圾列入日常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利用的废旧金属、塑料、木材、纺织品、纸制品等实行资源回收利用，将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将余泥、余土、余渣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不得将建筑余泥、余土、余渣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5、分类垃圾桶配置、保洁要求

分类垃圾桶配置、管理、清洁、维护及投放：分类垃圾桶按惠城区垃圾分类方案要求配置，每星期彻底清洗两次，做到分类垃圾桶保持外表光洁，盖面桶外、桶底地面无污水、无污迹；分类垃圾桶破损要及时修理，更换，按照要求定点投放分类垃圾桶。

6、绿化带和闲置土地的保洁要求

绿化带保持清洁，无石头、杂物、自然掉落枝叶、行人抛撒物品、自然飘洒物

等垃圾。闲置空地可视范围内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得有积存垃圾、杂草及裸露堆积垃圾。

7、“牛皮癣”清理要求

清理范围为除市职能部门负责的 116 条道路和市负责的公园及公共地方、物业公司管理的物业小区以外的街道辖区的“牛皮癣”；配备专人负责，做好常态化管理。

8、道路洒水、冲洗要求

(1) 道路洒水,每天两次(暂按一年 234 天无雨日计取)。

(2) 道路冲洗,每周一次。

9、收运管理

居民区分类垃圾桶内的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定人收运，运送车辆、垃圾桶运送过程不漏洒；安全作业，尽量减少噪音；实行垃圾分类的街道，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和运送；垃圾收集车及时清洗、干净整洁。

10、税费

本项目所涉及的税费，运营企业均需要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缴纳。

(六)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人员配备(人)					小计
		管理人员	清扫保洁 (含司机司助)	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收运人员	垃圾桶清洗人员	牛皮癣清理人员	
1	桥西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9	181	6	6	5	207
2	河南岸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9	280	6	6	6	307
3	桥东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6	109	6	6	5	132

4	江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5	102	6	6	3	122
5	江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6	110	6	6	6	134
6	龙丰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6	110	6	6	4	132
7	小金口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15	276	6	7	10	314
8	水口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18	391	6	7	15	437
合计		74	1559	48	50	54	1785

注：(1)表中各类人员人数为完成本项目作业及管理任务所需的最低配置人数，投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配置人数不得低于此人数；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及时足额到位，如在合同期内需调整人员安排计划（如通过提高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人员配备等），造成人员减少的，调整前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2)投标人可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人员数量。

2. 服务设备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投入数量								合计
			桥西街道	河南岸街道	桥东街道	江南街道	江北街道	龙丰街道	小金口街道	水口街道	
1	密闭式压缩运输车	总质量16吨或以上后置式垃圾压缩车。	0	0	0	0	0	0	0	9	9
2	密闭式压缩运输车	总质量8吨或以上后置式垃圾压缩车。	0	0	0	0	0	0	5	0	5

3	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总质量 15 吨或以上，带高压冲洗功能， 纯电动 。	0	0	0	0	0	0	0	0	1	1
4	洒水车	前、后喷嘴，洒水功能	1	1	1	1	1	1	1	1	3	10
5	洒水车	前、后喷嘴，洒水功能， 纯电动	0	0	0	0	0	0	0	0	1	1
6	降尘高空雾炮车	总质量在 15 吨以上，带洒水喷雾功能， 纯电动 。	0	0	0	0	0	0	0	0	1	1
7	降尘高空雾炮车	总质量在 16 吨以上，带洒水喷雾功能。	0	1	0	0	1	0	0	0	0	2
8	多功能中型洗扫车	总质量 10 吨或以上，集扫路和洗地于一体，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箱体为瓦棱型，并含喷雾降尘系统， 纯电动 。	0	0	0	0	0	0	0	0	1	1
9	扫路车	总质量在 10 吨或以上湿式扫路车	0	0	0	0	0	0	0	0	1	1
10	扫路车	总质量在 7 吨或以上湿式扫路车	0	0	0	0	0	0	0	0	2	2
11	大件垃圾运输车	平板式货车	1	1	1	1	1	1	1	1	3	10
12	小型扫路车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纯电动	3	3	3	3	3	3	1	0	19	
13	路面养护车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	2	2	2	2	2	2	2	2	16
14	三轮洒水车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纯电动	5	5	5	5	5	5	5	5	4	39
15	电动保洁车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0	45	25	30	45	35	20	50	270	
16	牛皮癣清洗车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	2	2	2	2	2	3	5	20	
17	侧吊桶三轮车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0
18	摩托三轮车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	3	3	3	3	3	5	35	58	
19	合计		47	73	52	57	73	62	53	128	545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清单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收运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及采购人前期支付的本项目面积测算、预算方案编制、预算审核、资产评估等各项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3年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测量勘察、预算编制、项目咨询等各项前期费用合计717320.00元，中标人应将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给相应服务单位；

2. 中标人须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员工，保证一线保洁人员工资每月不低于接收前工资，并每年合理提高一线保洁员工资（如省市出台环卫工人福利政策，以省市政策为准），承诺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外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或分包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结算方式:

按月度进行费用结算;每月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先作业后拨付的拨款方式, 凭每月的检查评分报告(中标人在每月检查评比中得分达到“优秀”等级的, 采购人全额划拨服务费; 得分达不到“优秀”等级的, 将实施扣罚措施, 扣款后划拨余额), 由中标人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服务费合法有效的应付票据, 采购人在收到应付票据后, 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帐户。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人出具的服务费用支付申请书及费用计算表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检查评分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服务期内, 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短期内不能支付服务费的情况, 中标人应按期垫付环卫工人工资。若因未能及时支付工资引起的环卫工人思想不稳定而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服务费用调整

因发展建设过程中, 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将会有所增加或减少。合同期内增加或减少的清扫保洁面积经由双方核定并确认后予以调整。原则上当年增加(累计)或减少(累计)清扫保洁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的, 清扫保洁费用不作调整; 当年增加(累计)或减少(累计)清扫保洁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含 5000 平方米), 经采购人核实后, 由甲乙双方按承包项目服务的增减量、路段级别(清扫保洁面积)的增减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相应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七) 后续服务要求

1. 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按照《惠城区环卫服务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采购人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惠城区环卫服务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有关条款作出调整。

2. 采购人有权运用现代科技和新型管理办法加强对中标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考核监督。

(八) 考核办法

为确保惠城区江南街道、江北街道、桥东街道、桥西街道、龙丰街道、河南岸街道、小金口街道、水口街道八个街道的内街小巷垃圾清扫工作顺利进行，区城管执法局参照市环卫事务中心制定的有关标准，制定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形成区、街道共同参与的量化考核与资金拨付的管理机制。

按照检查考核办法规定：

1. 各街道作为辖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主体，有权对中标人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决定考核结果。

2. 区城管执法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对街道和中标人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拥有一票否决权。

当街道当月对中标人清扫保洁质量考核等次评定为合格时，区城管执法局经公正复查可评定为不合格。但当街道当月对中标人清扫保洁质量考核等次评定为不合格时，则区城管执法局不可评定为合格。

3. 当街道与中标人发生纠纷时，区城管执法局有最终裁决权。

4. 考核工作每月进行一次。由街道将当月综合考核结果上报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执法局审定结果为当月最终考核结果。

5. 考核结果直接与经费挂钩，具体如下：

(1) 惩罚方面。

①街道对保洁质量的考核。

A、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中标企业当月相关街道服务费的5%。

B、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除中标企业当月相关街道服务费的10%，扣除街道保洁费用的5%。

C、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除中标企业当月相关街道服务费的20%，扣除街道保洁费用的10%。

②区城管执法局对保洁质量的复核。

A、当月（第一次）街道对中标企业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抽查结果不影响

考核结果。但若当月街道对中标企业综合考核为合格，而区城管执法局对中标企业抽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该月中标企业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则中标企业和街道各需扣除保洁费用的 5%。

B、中标企业连续两次被区城管执法局考核为不合格的，则扣除中标企业当月相关街道服务费的 15%，扣除街道保洁费用的 10%。

C、中标企业连续三次被区城管执法局考核为不合格的，则扣除中标企业当月相关街道服务费的 20%，扣除街道保洁费用的 15%。

以上①、②所列扣除费用，以逐次累加计算。

③每月有三个街道对中标企业综合考核不及格对中标企业给予黄牌警告；或发生以下“一票否决”情况的也对中标企业给予黄牌警告：包括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出现严重失误；市、区两级领导点名批评的；同一问题当月内先后受到市民三次以上（含）有效投诉。受到一次黄牌警告给予中标企业三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合格后，继续履约；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企业的经营合同，列入“不诚信单位”信息上报区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2) 奖励方面。

全年考核均合格的街道，年底奖励清扫保洁费用的 5%

6. 全面检查考核服务单位作业每月综合评分 1 次，月度满分为 100 分。采购人每天对服务单位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月综合检查 4 次，综合检查时若达不到要求则按规定进行扣分，每月月底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结果取每次检查评分累加后的平均值减去当月由采购人各管理部统计确认被上级通报、市民信访投诉和网络媒体曝光等负面成绩为服务单位的月考核成绩。当月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90-85（含 85 分）分为合格、低于 85（不含）分为不合格。

各街道对采购人抽查结果、中标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提请复议，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在接到书面请求后，提请区城管执法局局务会研讨，并书面答复请求人，区城管执法局局务会的决定为争议的最终判决。具体检查考核按照《惠州市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惠州市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100 分		评价扣分规定	满分	备注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环境卫生 监管部门 检查考核	道路 清扫 保洁	街道清扫保洁按合同要求配足清扫保洁人员，三级道路 16 小时、四级道路 14 小时；每天两大扫并实行流动保洁，两大扫作业在早上 5:00-8:30 时、下午 14:00-18:00 时完成清扫，并实行流动保洁时间，流动保洁时间早上 6:00 至晚上 22:00 时，16 小时巡回流动保洁，确保无暴露生活垃圾，无飘散垃圾，无杂草。要求五无五净： 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 五净：路面净；废物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眼周围净。 路面基本无香口胶渣。	1、按要求配足保洁员；未按要求配足每次扣 1 分。 2、未按规定次数清扫、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扫完道路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3、清扫质量较差，明显不洁或漏扫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飘散垃圾每处扣 0.5 分，成堆垃圾每处扣 1 分。 4、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每次每处扣 0.2 分。 5、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6、边角、花圃、树眼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次每处扣 0.3 分。 7、发现有明显泥沙的（长 0.5 米以上）或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8、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 9、空地、责任不明区域、在建及新建道路有成堆垃圾或建筑垃圾、大件杂物、余泥渣土没清除，每处扣 1 分。 10、道路保洁标准市区按三级道路标准每千平方米飘散垃圾不超过 10 处，每超过一处扣 0.2 分。小金口、水口街道农村按四级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每千平方米飘散垃圾不超过 15 处，每超一处扣 0.2 分。	20	
	清理“牛皮癣”	除市职能部门负责的道路和市负责的公园及公共地方、物业公司管理的物业小区以外的街道辖区的“牛皮癣”（水口街道包括行政村），配备专人专项设备负责，做好常态化管理。	按平方米计算，一平方米以内扣 0.2 分，1 至 5 平方米扣 0.5 分，5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	10	
	垃圾 收集、清 运	按惠城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投入分类收集清运车辆，每天两次到分类垃圾桶点	1、未按时、按规定收集居民区分类垃圾桶的垃圾，每处扣 1 分；分类垃圾桶周围不干净或地面打扫不干净的每处扣 0.5 分；收运时散落垃圾、垃圾运输车污水未及时排放或清理造成洒漏、满溢的每例扣 0.5 分；	15	

	<p>收集清运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按规定做到日产日清，手推车、运输车辆清运过程不漏洒；安全作业，尽量减少噪音，必须按照惠城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和运送。收集清运车辆的及时清洗、干净整洁。</p>	<p>2、分类垃圾桶周边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堆扣1分；有成堆建筑垃圾、大件杂物、余泥渣土(1立方米以内)每宗扣1分。</p> <p>3、超高超载垃圾，扣0.5分。</p> <p>4、未按垃圾分类收集运送，每处扣1分。</p> <p>5、故意制造噪音，每次扣1分。</p> <p>6、车容车貌不整洁，每次扣0.2分，环卫设施设备破损影响市容，没及时更新的，每处扣0.3分，沿途洒漏污水或撒落垃圾，每次扣1分，私自焚烧垃圾每次扣5分，私自将垃圾倾倒在乙方服务区域外的每次扣5分，私自接纳异地垃圾，每次扣10分。</p>		
<p>分类垃圾桶、垃圾池(屋)管理、维护及清洗</p>	<p>分类垃圾桶按标准投放，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箱体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内外容器壁干净，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或乱堆放杂物，杜绝“垃圾不入桶”现象。分类垃圾桶每周清洗2-3次，保持干净整洁。</p>	<p>1、未按规定设置分类垃圾桶，每次每处扣1分；分类垃圾桶垃圾满溢(不含市民临时投放超长超大垃圾)、脏乱的、内胆外放的每处扣0.3分。</p> <p>2、分类垃圾桶外观有“牛皮癣”，脏乱、缺失、破损未及时更换，每处扣0.5分。</p> <p>3、分类垃圾桶周边地面脏，每处扣0.3分。</p> <p>4、分类垃圾桶、垃圾池(屋)垃圾清理不及时，每点扣0.2分。</p> <p>5、分类垃圾桶、垃圾池(屋)周边存在暴露垃圾，每处扣0.2分，有堆积垃圾的，每处扣0.5分。</p> <p>6、分类垃圾桶及桶周边未及时清洗，垃圾桶内外壁脏、桶底及周边地面有污迹、污水横流，每次扣1分。</p> <p>7、分类垃圾桶未加盖，每处扣0.2分。</p> <p>8、分类垃圾桶管理不善，放置零乱、歪斜、不加盖，每处扣0.2分。</p>	<p>10</p>	
<p>机扫、洒水冲洗</p>	<p>按规定完成每日机扫、洒水任务，并控制车速，保证质量，机扫车垃圾按指定地方倾倒，达到路面无暴露垃圾、无泥沙石子、无积水。按道路等级要求每日洒水，根据道路等级要求进行冲洗。</p>	<p>1、未按规定时间和次数机扫、洒水的，每次扣2分。机扫车辆在清扫作业时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10公里/小时，不得超速，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机扫车辆收集的垃圾必须到指定中转站倾倒，不得偷倒，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机扫车辆扬尘作业的每例每次扣1分。</p> <p>2、机动车道积沙超过1米或洒水、冲洗街道不见道路本色的，每处扣1分。</p> <p>3、路面不干净，下水口堵塞，每项每处扣1分。</p> <p>4、人行道不干净，堆积泥沙，每处扣1分。</p>	<p>5</p>	

			5、有环卫保障任务或突击性工作安排不落实的，每次扣2分。		
	安全文明生产	着装统一、整洁，驾驶三轮摩托车作业要戴安全头盔，作业期间禁止捡废品。严禁翻检废品和剩饭剩菜，保洁员住处地不许设置废品堆放点和饲养家禽。	1、不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每人扣0.2分。 2、穿背心，赤膊、上衣不扣纽扣敞胸露怀或赤足、不戴安全头盔、工作期间捡废品，每人扣0.2分。 3、翻捡废品和剩饭剩菜或保洁员在住处地设置废品堆放点和饲养家禽，每次每处扣1分。	5	
	工具管理	清扫设施工具、收集运输车辆每天清洗干净、摆放整齐	工具、车辆残留垃圾污水每处扣1分；摆放不整齐，存放位置不恰当，有碍美观的每处扣0.5分。	5	
	水口街道行政村绿化带、后退绿化带/闲置地保洁	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绿化带和闲置土地内无垃圾杂物。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每例扣0.5分。	5	
	项目公司组织管理	有健全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落实与甲方密切协作机制。	1、没有相应机构和管理制度的，扣1分。 2、与甲方在环境卫生管理上沟通消极被动，导致工作失误，每次扣5分	10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管理责任落实，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5分。			
组织开展环卫巡查工作，巡查记录完整。		4、未开展巡查工作或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抽查巡查记录）			
建立卫生质量检查监督体系，小组每日检查一次，项目公司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并随时抽查。建立奖惩制度，卫生质量与工人的工资、奖金挂钩。		5、没有考评奖罚制度扣2分，制度不落实的扣1分。			
负面扣分	被通报、投诉、媒体曝光	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与区级政府组织的绩效考核，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大项迎检，以及辖区内由政府组织或协调组织的大项活动环境卫生保障等捆绑，乙方必须与甲方保持一致，高标准完成大项检查和大项活	1、凡是在重大迎检迎考中被通报批评，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按照国家、省、市、区分别3、2、1、0.5分每1处的标准扣分。同一处同一问题，以最高级别政府的标准扣分，其他不重复扣分。 2、对通报的问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每次扣5分。	15	

		<p>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因乙方的责任被批评通报、投诉或曝光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弥补，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p>	<p>3、在重大迎检迎考或特别重大环境卫生保障中，因乙方消极被动等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失误或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p>		
			<p>4、凡是被信访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按国家、省、市、区信访或媒体分别 3、2、1、0.5 分每宗的标准扣分。同一宗问题，同期被信访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以最高级别政府或媒体的标准扣分，其他不重复扣分。</p>		
			<p>5、对信访投诉或媒体曝光的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提出整改要求，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每次扣 5 分。</p>		
			<p>6、市民或社会团体向甲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投诉的，经查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每宗扣 0.5 分，并责令乙方整改，如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每次扣 2 分。</p>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		
	项目 组织 实施 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解决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及对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比；（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进场移交期间工作安排；2、工作计划；3、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计划；4、机扫作业计划；5、路面冲洗洒水作业计划；6、道路垃圾运输作业安排；7、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清洗；8、牛皮癣保洁方案）。</p> <p>优：对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解决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及对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最好的,最高得7分；</p> <p>良：对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解决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及对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好的,最高得5分；</p> <p>一般：对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解决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及对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的,最高得3分；</p> <p>差：对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差、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解决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及对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差的,最高得1分；</p> <p>无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 处置 预案	3	<p>根据投标人在采购人创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时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是否合理，服从采购人调度等情况进行评比；</p> <p>优：对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时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完全合理的,最高得3分；</p> <p>良：对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时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较合理的,最高得2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一般：对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时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一般合理的,最高得 1 分；</p> <p>无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不得分。</p>
	规章制度	3	<p>根据投标人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一体化服务方案进行评比。</p> <p>优：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一体化服务方案顺利实施的,最高得 3 分；</p> <p>良：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较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一体化服务方案实施的,最高得 2 分；</p> <p>一般：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能保障一体化服务方案的实施的,最高得 1 分。</p> <p>无提供规章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评价：</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最高得 3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的,最高得 2 分；</p> <p>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的,最高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无提供安全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2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投入承诺书,并详细列明所投入的设备。</p> <p>优：设施设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最高得 2 分；</p> <p>良：设施设备投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高得 1 分；</p> <p>差：设施设备投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须提供设施设备投入承诺书,无提供不得分</p>
	拟投	2	<p>根据采购需求所在作业区域的作业要求,制定本项目的人</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入人 员		<p>员配备承诺书，并详细列明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安排；</p> <p>优：人员配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最高得 2 分；</p> <p>良：人员配备投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高得 1 分；</p> <p>差：人员配备投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须提供人员配备承诺书，无提供不得分</p>
	拟投 入项 目人 员服 务能 力	6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至少 3 年：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2) 具有环卫协会或相关单位颁发的项目经理执业证书的，得 1.5 分；3) 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连续 3 年的社保记录，无提供不得分。</p>
		3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人员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拟派项目安全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无提供不得分。</p>
	服务 团队 荣誉	5	<p>根据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职员工从事环卫或保洁行业连续 3 年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环卫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拟派项目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无提供不得分。</p>
2	财务状况	3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分，有提供的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无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信誉荣誉	3	<p>对各投标人获得的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 2019 年“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分。A 级的得 3 分，B 级得 2 分，M 级 1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无提供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无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品牌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地级市或以上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环保相关荣誉证书的，得3分。</p> <p>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协助实施单位创建（或保创）国家级文明城市或卫生城市（含县城），（奖项包含文明城市（含县城）创建或保创、卫生城市（含县城）创建或保创先进集体或先进单位或优秀单位、突出贡献奖等荣誉）：</p> <p>（1）参与国家文明城市（含县城）或卫生城市（含县城）获奖得3分；</p> <p>（2）参与省级文明城市（含县城）或卫生城市（含县城）获奖得1分；</p> <p>同一投标人以单个等级较优者为准，多个等级类型不能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或授牌及与当地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颁发企业荣誉决议的红头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p>根据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卫应急工作中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须提供相关表彰文件及相应合同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4	同类业绩情况	20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清扫保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评分：</p> <p>①具有合同年度金额\geq500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p> <p>②具有合同年度金额$<$500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每个业绩按最高等级计分,不可重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垃圾运输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评分：</p> <p>①具有垃圾最大运输量\geq500 吨/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p> <p>②具有垃圾最大运输量$<$500 吨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每个业绩按最高等级计分,不可重复得分)。</p> <p>(1)(2)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5	新能源设备	8	<p>根据投标人自有的新能源车辆情况进行评比，每提供一台新能源车辆得 0.3 分，最高得 8 分；无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及厂家对应品牌型号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关键页以证明车辆功能符合要求（说明书描述的车型品牌型号必须与车辆行驶证中登记的车型品牌型号一致）</p>
6	服务	3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在项目所在地）已具有直属的服务机构，并在本项目业务所在地配备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的，最高得 3 分；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约期间在项目所在地作为直属的服务机构，再按照招标要求在本项目业务所在地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的，最高得1分。</p> <p>须提供服务场所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7	对招标条件的响应程度	2	<p>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技术商务得分合计	90	

价格评分表

该分值为价格满分基数，为客观计算得分。以投标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p>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p>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完成时，乙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甲方。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系统的原因导致支付延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与第三方合作，或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的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